

项目编号：

劳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护林防火人员经费）

甲方单位名称：北京市京西林场管理处

乙方单位名称：北京陌上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2日



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护林防火人员经费）合同

甲 方： 北京市京西林场管理处

负责人： 王浩

地 址： 门头沟区中门寺街7号

电 话： 010-6985371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门头沟支行

账 号： 11050168360000000581

乙 方： 北京陌上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黄丽华

地 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九州溪雅苑一区10号楼101-001

电 话： 13311280970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头沟支行

账 号： 63318839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服务工作范围和服务标准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整体森林资源保护服务。森林资源保护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林长制管理范畴、巡视林场、制止破坏采伐森林资源的行为，监测森林病虫害发生、野生动植物监测、禁止火种进山、发现并制止违规用火、防火期劝阻爬山徒步进山人员、发现火灾安全隐患及时上报、监督乱砍滥伐、非法侵占林地、开矿挖砂取土、乱捕滥猎、放牧毁林、林区内种植毒品等违法行为。服务具体内容和标准按《北京市京西林场管理处护林员管理实施方案》要求。

乙方就森林资源保护等服务成果向甲方承担责任。乙方负责招录护林员等人员，并负责与护林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护林人员工作具体要求按甲方约定执行。乙方招录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的和劳务关系。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

1、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需提供护林员 135 人，包括[知识型护林员岗位(17 人)、固定岗位护林员 (88 人)和重要节点临时护林员(30 人)]。年度合同总服务费（含税）为人民币8086027.2 元（大写：捌佰零捌万陆仟零贰拾柒元贰角）。甲方共分三次支付乙方服务费。该服务费用实行总价包干制，该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保险、公积金、管理费、税费、法定节假日加班加时费，年休假费用、防疫防控费，甲方无须另行支付因护林人员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超

过法定工时工作的加班加点工资，及不能享受国家法定年休假的相关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付款时间：甲方应在合同签订、预算资金到位和支付资料审核通过后，七日内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50%作为首付款：人民币 4043013.6 元（大写：肆佰零肆万叁仟零壹拾叁元陆角），第二笔为9月30日前乙方提出申请，甲方支付资料审核通过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人民币 2425808.16 元（大写：贰佰肆拾贰万伍仟捌佰零捌元壹角六分），第三笔12月30日前乙方提出申请，甲方支付资料审核通过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人民币 1617205.44 元（大写：壹佰陆拾壹万柒仟贰佰零伍元肆角肆分），乙方应在要求甲方付款前3日内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和《北京市京西林场管理处护林员管理实施方案》第四十四和四十五条支付资金相关资料。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或拒绝支付相应的服务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在合同项下的义务仍应照常履行，资金支付以实际支付时间为准。

4、履约保证金：双方同意以合同金额的 8%，共计 646882.18 元（大写：陆拾肆万陆仟捌佰捌拾贰元壹角捌分）作为该项目合同履约保证金，在甲方支付给乙方第一笔服务费的十五日内按甲方要求交付给甲方。服务期满的一个月内，经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乙方被评为 A 等级，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且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若评级为 B 或 C 等级，将按照《北京市京西林场管理处护林员管理办法》考核细则（详见附件）内对应条款扣减履约保证金。

5、本合同到期终止后或者提前解除的，应当由双方书面确认并结清有关费用。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乙方护林人员到岗后，受乙方的直接领导，同时乙方不可撤销的委托甲方对护林人员实行管理和监督，根据工作需要，双方共同研究，部署力量，拟定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

1、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服务事务相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2、甲方应当为乙方提出明确、合理的工作规定；

3、甲方应当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甲方指定朱宏侖为服务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向乙方提供各个分场管理站负责人的姓名、电话，便于在工作中联系、沟通；

5、甲方应指导、监督乙方进行业务培训；

6、甲方各分场管理站负责人负责分场范围内集体调配工作时，安排与乙方区域负责人沟通后，乙方不可撤销甲方对护林员的工作安排，并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7、甲方各分场管理站负责人负责向乙方指认林场管理处的边界,按照林长制网格化管理明确乙方网格责任范围。

8、甲方指导乙方防火宣传服务工作；

9、甲方有权安排乙方护林人员从事如下机动应急工作，如搬运物品、铲冰除雪、抗洪扫水、安全应急、病虫害普查等，此费用包含在服务费内，乙方不得要求另行增加。

10、甲方监督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人员管理、岗位职责、违规处罚等相关规章制度，作为甲方对乙方的监管依据。

11、甲方有权从服务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1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重要时间节点，增加临时护林员，以增强巡护力量。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护林等服务工作；

2、乙方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3、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资料数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4、乙方指定靳悦为联系人，负责转达乙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等，乙方更换联系人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向甲方提供区域负责人的姓名、电话，便于与甲方在日常管理中进行沟通、联系。

5、根据甲方的业务要求，乙方统筹安排各分场管理站范围内的护林员的集体调用；

6、乙方所聘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护林人员，相关服务及管理人员）发生安全事故、劳动、劳务、工伤、造成第三人财产或人身损害等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概与甲方无关；如果诉讼、仲裁纠纷中相关的法律文书判令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甲方承担的费用最终应由乙方支付。

7、为确保乙方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效率，乙方委托甲方在包括但不限于防火情势严峻时期，或者因护林工作开展需要，甲方对乙方所聘护林员进行安排和指导、监督。乙方护林员如有不服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未能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3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乙方有责任及时反馈护林过程当中发现的问题，并定期向甲方提出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建议。

9、乙方负责对护林人员的岗前培训和上岗后的日常教育训练工作。负责护林人员的工资，证件、业务培训、组织管理、工伤保险等福利待遇。乙方直接负责护林人员的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保证人员最低工资不低于当年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并按时足额向护林人员发放报酬、交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加班费、绩效奖金、赔偿金支付，同时将劳务派遣企业资质、劳动合同复印件、劳务合同复印件、社保缴纳记录单复印件交予甲方备档。

10、足额配齐护林人员。

11、因乙方人员失职、渎职、故意、过失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乙方赔偿后，甲方配合乙方向肇事人员追偿。

12、乙方人员应妥善保管、使用甲方所配备的贵重物品、设备，造成损坏、丢失的由乙方赔偿。

13、乙方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将扣减当月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具体见《考核细则》。

14.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承担侵权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五条 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因乙方工作延误、失误、服务或监督不善等给甲方造成较大损失的；

（2）因乙方护林区域内发生林木被毁、盗伐、捕猎、违规用火（含火灾）、开矿采石、取砂、取土、埋葬坟墓、种植毒品的事件累计达五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乙方护林员如有不服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未能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3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不能完全适当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且经甲方提出后30日内未能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

（5）乙方丧失法定的劳务资质的。

3、甲方无故逾期60日以上支付服务费，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因乙方逾期提供发票、财政拨款延迟等非甲方原因除外。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导致服务无法进行的，乙方有权停止对

甲方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护林服务，如有违反，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相应扣减金额，并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整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若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款项，没收保证金，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后果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如乙方护林区域内发生林木被盗采盗伐，乙方除负责即时原地补植并以市场价向甲方赔偿损失外，每盗伐一株，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4、因乙方原因每发生一次火灾导致林木被毁的，乙方除负责即时原地补植并以市场价向甲方赔偿损失外，每毁林木一株，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5、乙方护林区域内，发生违章用火、捕猎、开矿采石、取砂、取土、埋葬坟墓、种植毒品的，乙方应及时有效的处置；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6、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出现林木被毁、盗伐、捕猎、违章用火（含火灾）、开矿采石、取砂、取土、埋葬坟墓、种植毒品等情形累计达五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7、因政策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或终止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8、如乙方存在多种、多次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较严格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止。合同期满后，因特殊原因，下一年度新的服务单位未中标签订合同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继续提供护林服务，超出服务期费用由甲方协商新中标单位直接向原实际垫付方支付。

第十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双方对对方根据本合同所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和专刊或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披露、公开或提供给第三方。

2. 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释、终止而受影响，双方的保密责任应至本合同终止后三年内。

第十一条 其他

1、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补充约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内容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内容为准。

2、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本合同及附件考核办法；双方签署有关变更、补充等书面合同或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书面文件。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效力相同。

甲方（盖章）：

北京市京西林场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1月12日

乙方（盖章）：

北京陌上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月）12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Beijing Jingxi Linchang Management Office.

